

焦作方言“非”字研究

付恩慧

陕西师范大学文学院, 陕西 西安

收稿日期: 2026年9月9日; 录用日期: 2026年9月29日; 发布日期: 2026年10月14日

摘要

本文以晋语邯新片焦作方言中的“非”字为研究对象,在田野调查所获得的口语语料基础上,从句法、语义、语用三个方面对焦作方言“非”进行系统描写与深入分析。研究表明,在共时层面,“非”具有否定副词与情态副词的双重句法属性,其核心句法搭配模式包括基础式“非 + VP/AP”、固化式“非 + 不 + VP”和“非……不可/不中/不行”以及特殊式“非 + 名词”“非 + 数量结构”,其中“非……不中”是最具方言特色的格式。在情态系统方面,本文借鉴情态类型学,将焦作方言“非”的核心情态分为两类:执拗情态,属于动力情态中的意志/意愿,表达主语不顾劝阻的坚持、强求;必然情态,属于道义—事理情态中的必要/唯一条件,表达客观事理、条件要求下的必要性。在语用层面,“非”具有强调、祈使和互动功能,但其话语标记用法尚处萌芽状态,未完全虚化为典型话语标记。

关键词

焦作方言, 非, 句法, 情态语义, 语用

A Study on the Word “Fei” in Jiaozuo Dialect

Enhui Fu

School of Literature,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Xi'an Shaanxi

Received: September 9, 2026; accepted: September 29, 2026; published: October 14, 2026

Abstract

This paper takes the word “fei” in the Jiaozuo dialect of the Handing-Xinxiang sub-dialect of Jin Chinese as its subject, and systematically describes and deeply analyzes the syntactic, semantic, and pragmatic features of “fei” based on oral data collected through fieldwork. The study reveals that synchronically, “fei” possesses dual syntactic properties as both a negation adverb and a modal adverb. Its core syntactic patterns include the basic form “fei + VP/AP,” the fixed constructions “fei + bu + VP” and “fei... bu ke/bu zhong/bu xing,” as well as special forms such as “fei + noun” and “fei + quantifier structure,” among which “fei... bu Zhong” is the most distinctive dialectal construction. In terms of modality,

drawing on typological theories of modality, this paper identifies two core modal types: obstinate modality, which belongs to dynamic modality of volition, and necessity modality, which belongs to deontic-situational necessity. Pragmatically, “fei” serves emphatic, imperative, and interactional functions, but its discourse-marker use is only emergent rather than prototypical.

Keywords

Jiaozuo Dialect, Fei, Syntax, Modal Semantics, Pragmatic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前言

焦作方言¹属于晋语邯新片，地处晋语与中原官话的交界地带，在保留晋语特征的同时也呈现出一些中原官话的特点。词类系统作为方言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向来受到学界的重视[1]。焦作方言副词系统颇具特色，已有学者对程度副词“老”“很”、语气副词“情”[2]等进行了专题研究。

然而，“非”在方言中保留的特殊用法尚缺乏系统的描写与分析。“非”在普通话中主要承担否定副词的功能，但在焦作方言中，“非”不仅保留了否定副词的用法，更发展出丰富的情态副词功能和语用功能。对焦作方言“非”字进行系统研究，一方面有助于深化对“非”类词语法化路径和情态系统的认识，另一方面也可以丰富汉语方言词类研究的个案积累。

此外，在普通话强势影响下，方言特色语法成分正面临不同程度地萎缩与替换。焦作方言“非”的情态用法正处于这样一种演变之中，考察其现状与趋势，对于方言保护具有现实意义。

2. 焦作方言“非”的句法功能与分布

2.1. “非”的句法属性界定

焦作方言中的“非”具有双重句法属性，即“否定副词”与“情态副词”[3]。

作为否定副词时，“非”的句法功能与普通话的“不”“不是”大致相当，主要用于否定判断、否定意愿和否定情状等。此时“非”在句法上依附于谓语中心语，不能独立充当句子成分[4]。但此类用法并不常用，多出现在固定词组中，由书面渗透而来，能产性低，不是方言口语主流，因为“非”书面化色彩比较浓厚，在方言中会使用“不”“不是”“没有”等替代。例如：

- (1) 非本地户口不给办手续。
- (2) 非工作人员莫入。

作为情态副词时，“非”表达说话人的主观情态意义，包括执意、必然、唯一等。此时“非”虽然仍修饰谓语，但其语义重心已从客观否定转向主观情态表达。这种用法的“非”在焦作方言中具有很高的使用频率和丰富的表达功能。例如：

- (3) 你不让我去，我非去。(焦作方言)——你不让我去，我一定要去。

¹说明：本文方言例句均来自焦作市待王镇方言口语调查，核心发音人3位：发音人A(女，60岁，本地老派，世代居住本地)；发音人B(男，46岁，中派)；发音人C(女，24岁，新派)；其余均为当地村民。文献例句均引自公开整理古籍库。

(4) 你非掺和这事弄啥嘞。(焦作方言)——你一定要来掺和这件事干什么?

判断“非”在具体语境中究竟是否定副词还是情态副词,主要依据以下标准:

(1) 语义上是否保留否定意义——若“非”仍表否定,则为否定副词;若“非”表“必须”“一定”等情态义,则为情态副词。

(2) 能否与后续否定成分共现——“非”作为情态副词时,常与“不”“不可”“不中”等否定成分搭配使用,形成双重否定表肯定的格式,但也存在“非”作为情态副词单独使用的情况,且出现频率很高。

(3) 句法位置——情态副词“非”在句中的位置更为灵活,可以出现在主语之后、谓语之前,也可以出现在句首。

2.2. “非”的核心句法搭配模式

2.2.1. 基础式: 非 + VP/AP

基础式为情态副词“非”的常用格式,“非”直接放在动词短语、形容词短语之前,不需要句末“不中/不行”配套,此时“非”表达“必须”“一定要”的情态意义,相当于普通话的“非得”[5][6]“一定要”,表达主体执意坚持,是方言区别普通话的标志性句法。主语多为有生主体。口语中该格式在老派、中派中使用频繁,新派青少年使用频率下降,多用“非……不/不行”格式。

(5) 我非去上班,不去不行。(焦作方言)——我一定要去上班,不去不行。

(6) 这事儿非弄清楚不可。(焦作方言)——这件事一定要弄清楚。

(7) 他非见恁一面。(焦作方言)——他一定要见你一面。

(8) 我非把这事儿办成。(焦作方言)——我一定要把这件事办成。

(9) 恁非给我个说法。(焦作方言)——你一定要给我个说法。

(10) 孩子非吃那家的炸酱面。(焦作方言)——孩子一定要吃那家的炸酱面。

值得注意的是,否定副词“非”和情态副词“非”在句法形式上可能存在歧义。例如“非去”在焦作方言中可以理解为“不去”(否定副词),也可以理解为“一定要去”(情态副词),具体含义需要依靠语境和语调来区分。但作为情态副词使用的情况占大多数。

2.2.2. 固化式: 非 + 不 + VP、非……不可/不中/不行

这是焦作方言“非”特色的句法格式,也是“非”从否定副词向情态副词演变的关键句法环境。

A. 非 + 不 + VP

这一格式中,“非”与否定副词“不”连用,形成双重否定。但与传统双重否定不同的是,此处的“非”已不再是单纯的否定词,而是承载了情态意义,强化执意或者必然语义。

(11) 咋劝都不中,他非不去。(焦作方言)——怎么劝都没用,他就是不去。

(12) 说好不去,他非不待家。(焦作方言)——说好了在家,但他就是不在家。

(13) 别人说啥都不听,他非不干。(焦作方言)——他不按照别人说的做。

(14) 我非不去。(焦作方言)——我就是不去。

例(11)~(14)中,“非 + 不 + VP”表面上是双重否定,但语义上并非简单的肯定,而是带有强烈的执意或必然情态。这一格式中的“不”有时已经虚化为一个无实在否定意义的衬字,其作用在于配合“非”共同表达情态意义。

B. 非……不可/不中/不行² [5]

“不可”是普通话的通用书面表达形式，“不中”“不行”则是焦作方言的特色表达。

- (15) 我非去不可。(焦作方言)——我一定要去。
 (16) 这事儿非办不中。(焦作方言)——这件事一定要办。
 (17) 你非来不行。(焦作方言)——你一定得来。
 (18) 孩子非考上大学不中。(焦作方言)——孩子一定要考上大学。
 (19) 咱们非把这事儿弄成不行。(焦作方言)——我们一定要把这件事干成。
 (20) 您非给我个说法不中。(焦作方言)——你们必须给我一个说法。

例(15)使用普通话的“不可”，例(16)(18)(20)使用焦作方言特色词“不中”，例(17)(19)使用“不行”。这三种形式在焦作方言中语义基本相同，可以大致互换，但“不中”更具方言色彩，口语使用频率最高，“不可”相对偏书面化。

2.2.3. 特殊式：非 + 名词、非 + 数量结构

焦作方言中，“非”还可以直接修饰名词或数量结构，这是普通话中较少见的用法。同时，也可以进入“非 + NP + 不中”，名词作为焦点，表“必须是NP才可以”。

A. 非 + 名词

- (21) 这事儿非您。(焦作方言)——这事儿非你不可/这事儿必须是你。
 (22) 这事儿非钱不中。(焦作方言)——这事儿必须用钱才行。
 (23) 做这个主非俺爹不中(焦作方言)——这个主必须让我爸爸决定。
 (24) 当这个官非他不中。(焦作方言)——当这个官必须是他。

例(21)中“非您”从深层看可理解为“非(是)您”或“非(要)您”的省略，即“非”后省略了系词或核心动词，形式上看似直接修饰名词，实则是“非……不中”框式结构中对焦点名词的提前凸显。例(22)~(24)中，“非 + 名词”后面还跟有“不中”等成分，共同构成完整的句式。这种用法体现了焦作方言“非”后接成分的扩展——在特定框式下可接纳名词性焦点成分。

B. 非 + 数量结构³

方言口语中“非”修饰数量短语，强调必须达到某一数量标准，带有必然情态。普通话中“非”一般不直接修饰数量，属于方言拓展句法功能。

- (25) 这事儿非三天不中。(焦作方言)——这事儿非得三天不可。
 (26) 非十个人不中。(焦作方言)——非得十个人才行。
 (27) 这事儿非五百块钱不中。(焦作方言)——这事儿非得五百块钱不可。
 (28) 非一趟不中。(焦作方言)——非得跑一趟不可。

例(25)~(28)中，“非”后接数量结构，表达对数量、时间、金额等方面的最低要求，体现了“非”的“唯一条件”语义。这一用法与普通话的“非……才……”格式有相似之处，但焦作方言中使用“不中”而非“才”来构成完整格式。

²值得注意的是，“不中”在焦作方言中本身就是一个多功能词，既可以作谓语表示“不行”“不可以”，也可以与“非”搭配构成固化格式，在“非……不中”中充当谓语核心(或助动词)，与“不可”“不行”功能一致。这一特点使得“非……不中”成为焦作方言中极具标识性的句法结构。

³注：“非 + 数量结构”在焦作老派口语活跃，中青年开始减少，新派青少年极少使用。

3. 焦作方言“非”的情态系统与功能分类

3.1. 理论框架：情态类型学视角下的“非”

本文借鉴 Palmer (2001)、彭利贞(2007) [7]等的情态分类，将情态分为认识情态、道义情态和动力情态。认识情态关涉说话人对命题真值的可能性或必然性判断；道义情态关涉义务、许可、必要等社会或事理规范；动力情态关涉主语的能力、意愿等。[8]焦作方言“非”不表达典型的认识情态。例如“我非去”不是“我一定去”的推断，而是主语意志或事理必要。其核心情态可归为两类：

(一) 执拗情态：属于动力情态中的意志/意愿，表达主语不顾劝阻坚持实施或拒绝某行为，如“我非去”“他非不干”。

(二) 必然情态：属于道义一事理情态中的必要/唯一条件，表达客观事理、条件要求下的必要性，如“想考上非努力不中”“这事儿非三天不中”。

二者区别在于：执拗情态以主语意志为情态来源，必然情态以事理条件或道义要求为情态来源。与普通话“必须”相比，“非”的必然义常带方言框式“不中/不行/不可”；与“能/会”等动力情态相比，“非”的执拗义更强调意志坚持和反劝阻。

3.1.1. 执拗情态：动力情态中的意志/意愿

执拗情态在情态类型学上属于动力情态中的意志/意愿，聚焦施事主体主观意志，表达主体不顾劝阻执意实施或者拒绝某个行为。主语一般是具备意志的人，可以是肯定形式，也可以是否定形式。语义重点不在于事件客观真假，而在于凸显主体固执坚持。说话人为第三人称时，常常附带无奈、不认同的主观色彩。执拗情态是焦作方言“非”最为核心的情态功能，表达说话人或句子主语对某一行为或事态的强烈主观意愿，带有“执意”“坚持”“非……不可”的语义特征[9]。

- (1) 我非去北京看看。(焦作方言)——我一定要去北京看看。
- (2) 孩子非买那个玩具不中。(焦作方言)——孩子一定要买那个玩具不可。
- (3) 他非跟恁较这个劲儿。(焦作方言)——他一定要跟你较这个劲。
- (4) 我非把这事儿问清楚。(焦作方言)——我一定要把这件事问清楚。
- (5) 她非穿那条裙子，不管天多冷。(焦作方言)——她非要穿那条裙子。
- (6) 老头儿非喝那二两酒不中，谁说都不听。(焦作方言)——老头儿非要喝那二两酒不可，谁说都不听。

例(1)~(6)中的“非”均表达了强烈的主观执意。值得注意的是，执拗情态“非”所表达的主观意愿既可以来自说话人自己(如例 1、4)，也可以来自句子主语(如例 2、3、5、6)。当主语是第三人称时，“非”还带有说话人对该主语执意态度的评价色彩。

执拗情态“非”在句法上的典型特征是：后接动态动词短语，表示一个尚未实现的、说话人或主语执意要实现的未来行为。

3.1.2. 必然情态：道义 - 事理情态中的必要/唯一条件

本文所谓“必然情态”不是认识情态中“对命题真值的必然推断”，而是道义一事理层面的必要性、唯一条件。它表达客观事理、条件要求下的“必须”“只能如此”，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主语可以是人，也可以是事物。执拗情态重在主体意志；必然情态重在事理强制或条件必要。

- (7) 这事儿非这样办不中。(焦作方言)——这件事必须这样办。
- (8) 想考上大学非努力不中。(焦作方言)——想考上大学必须努力。
- (9) 种地非赶农时不中。(焦作方言)——种地必须赶农时。

- (10) 做这活儿非细心不中。(焦作方言)——做这活儿必须细心。
(11) 非有十个人不中。(焦作方言)——必须有十个人才行。
(12) 这事儿非三天不中。(焦作方言)——这事儿非得三天不可。

例(7)~(12)中的“非”表达的不是说话人的主观意愿，而是客观事理上的必然要求。与执拗情态不同，必然情态“非”不带有强烈的主观色彩，而更接近一种客观判断。其句法特征是：常与“不中”搭配构成“非……不中”格式，后接的成分可以是动词短语(例 7~10)，也可以是数量结构(例 11、12)。

3.1.3. 核心情态在对话中的语用强化：反预期与祈使

逆反语境中的“偏要”“偏偏”并不是第三种情态类型，而是执拗情态在反预期、反驳语境中的语用强化；“必须、只能”也不是独立情态，而是必然情态在唯一条件强调中的语用强化。因此，逆反义属于语用层面的意义增量，不应与执拗情态、必然情态并列。

- (13) 甲：这事儿你办不成。乙：我非办成不中！(焦作方言)——我偏要办成！
(14) 甲：你别去了。乙：我非去！(焦作方言)——我偏要去！
(15) 非恁去不中，别人都不行。(焦作方言)——必须你去，别人都不行。
(16) 非现在办不中，等不了。(焦作方言)——必须现在办，等不了。
(17) 非我说了算。(焦作方言)——必须我说了算。
(18) 恁非给我等着！(焦作方言)——你一定给我等着！

例(13) (14)中的“非”用于直接反驳对方，其“偏要”义是执拗情态在逆反语境下的特殊语用实现。例(15) (16)中的“非”用于强调唯一条件，带有不容置疑的语气，是必然情态在逆反语境下的强化。例(17) (18)则带有祈使色彩。此类用法的本质是执拗情态或必然情态在对话语境中与“反预期”语用功能叠加的产物，其核心仍归属于情态范畴，但“逆反”本身属于语用层面的意义增量，而非独立的情态类型。

3.2. 不同情态意义的句法实现形式

焦作方言“非”的三种情态意义在句法形式上各有侧重，但也存在交叉。情态类型与句法格式不是一一对应，同一格式可以读出多种情态，最终解读依靠会话背景。

执拗情态的典型句法形式为“(主语)+ 非 + VP”，可带“不中/不可/不行”也可省略。如“我非去”“他非要那个”。

必然情态的典型句法形式为“非 + VP/NP+ 不中/不可/不行”，其中“不中/不可/不行”通常不能省略。如“非努力不中”“非三天不中”。

逆反语境的典型句法形式为“非 +(主语)+ VP+ 不中”，且多出现在对话语境中，伴有重音和特定的语调。如“我非去不中！”。

两种情态的句法实现形式可以归纳如下，见表 1：

Table 1. Syntactic realization forms of two types of modalities
表 1. 两种情态的句法实现形式

情态类型	情态类型学定位	典型句式	可否省略“不中”	典型语境
执拗情态	动力情态：意志/意愿	主语 + 非 + VP	可省略	自我表态
必然情态	道义 - 事理情态：必要/唯一	非 + VP/NP + 不中	不可省略	客观论述

3.3. 情态量级差异：强执意/弱执意、强必然/弱必然

焦作方言“非”的情态表达还存在量级差异，主要体现在执意程度和必然程度的高低上。

执意量级：强执意“非”表达不可动摇的决心，通常带有强烈的感情色彩，在句法上常与语气词“呢”“啊”等配合使用，且“非”本身读重音。弱执意“非”则表达一般的意愿或倾向，语气较为平和。

强执意：非要 + VP/非 + VP + 不中(完整框式，重读，意志极强，难以劝阻)

弱执意：非 + VP(省略后件，轻读，仅坚持，说话人可以妥协接纳)

(19) 强执意：我非去不可！谁说都没用！（焦作方言）

他非要去不中，十头牛都拉不回来。

娃非要买玩具不中，哭闹不停。

(20) 弱执意：我非去瞧瞧，恁别管了。（焦作方言）

他非去，那叫他去吧。

娃非买，那就给他买一个。

例(19)中的“非”表达了不可更改的坚定决心，属于强执意；例(20)中的“非”则表达了一种较为平和的语气，同时说话人也表现出一种妥协的态度，依顺着对方的要求，属于弱执意。

必然量级：强必然“非”表达的是一种绝对的必要条件，没有例外；弱必然“非”则表达的是一种较为宽松的必要性，存在一定的弹性空间。

强必然：非 X 不中(重读，条件唯一性，强制性高)

弱必然：非 X(轻读，仅建议性必要，强制性降低)

(21) 强必然：非恁去不中，别人都不行。（焦作方言）——必须是独一无二的条件。

想考上，非下苦功夫不中。

(22) 弱必然：这事非下功夫，不然弄不成。

非得找个帮手，不然一个人忙不过来。（焦作方言）——需要帮手，但并非绝对唯一。

例(21)中的“非”表达的是一种排他性的必然——只有“恁”可以，别人都不行；想要考上，只有必须下“苦功夫”才行，属于强必然。例(22)中的“非”表达的是一种功能性的必然——需要帮手，但具体是谁并不重要，需要下功夫，但具体下多少功夫，不讨论，属于弱必然。

情态量级的存在说明焦作方言“非”的情态系统并非一个均质的范畴，而是存在连续统性质的内部差异。这种差异既反映了语义的精细分工，也为说话人提供了丰富的表达选择。

4. 焦作方言“非”的语用功能

焦作方言“非”除了承担句法-语义功能外，在语用层面也表现出丰富的功能，主要体现在强调功能、祈使功能和互动功能三个方面。

4.1. 强调功能：强化主观态度、突出语义焦点

“非”重要语用价值就是强调，执拗情态强化主体意志立场；必然情态强调条件必要性；逆反情态强化说话人判断。构式内部的名词、数量、谓词成为语义焦点，把交际信息中最关键部分凸显出来。

(23) 这活儿非老李来才能搞定。（焦作方言）

(24) 非三斤米才够吃。（焦作方言）

(25) 非今天干完，不能拖到明天。（焦作方言）

(26) 这事儿非老王办不中。(焦作方言)

例(23)中, 焦点落在“老李”, 强调人选唯一性。例(24)中, 焦点落在数量“三斤”, 强调需要三斤米才够吃。例(25)中, 焦点落在时间“今天”, 强调一定要在今天结束前完成。例(26)中, “老王”是全句的语义焦点, “非”和“不中”共同将“老王”从众多可能人选之中凸显出来。

4.2. 祈使功能: 表达命令、劝说、建议⁴

焦作方言“非”在特定语境中还可以表达祈使语气, 用于命令、劝说或建议听话人采取某种行动, 主语一般为第二人称, 用于对话当中[10]。完整框式命令意味更强, 简式劝说意味偏重。

(27) 你非把作业写完不中, 不许出去玩。——带有命令语气, 要求必须写完作业。

(28) 你非听老人一句劝, 别瞎折腾。——带有劝说语气, 希望你能听取老人的建议。

(29) 恁非去一趟不中! (焦作方言)——带有命令语气, 要求听话人必须去一趟。

(30) 这事儿恁非帮我不可。(焦作方言)——带有请求/劝说的语气, 希望听话人帮忙。

(31) 恁非听我一句劝不中。(焦作方言)——带有劝说语气, 建议听话人听取意见。

(32) 孩子, 恁非好好念书不中啊! (焦作方言)——带有长辈对晚辈的劝诫语气。

例(27)~(32)中的“非”均带有祈使色彩, 但祈使的强度有所不同。例(27)(29)的命令语气最强, 例(28)(30)的请求、劝说语气次之, 例(31)(32)的劝说语气更为温和。

4.3. 互动功能与话语标记限度

会话交际中, “非”承担人际互动功能, 承接上一轮对方发言, 完成反驳、应答; 传递无奈、不认同、坚决等会话情绪。很多时候命题真值信息退居次要, 主要服务人际交际。

(33) 非说来说去, 还是钱的事儿。(焦作方言)——用于总结前文, 引出结论。

(34) 甲: 咱晚点再去吧。乙: 非现在去! (承接上轮, 反驳, 坚决态度)

(35) 甲: 差不多就中了。乙: 非不中! 不能就这么算了。(反驳立场)

(36) 他非要闹, 我也是没办法。(表达说话人无奈情绪)

典型话语标记通常应满足以下条件: 语音上可弱化或独立; 句法上不充当句子成分, 位置相对灵活; 语义上具有程序性, 不参与命题真值; 语用上主要起语篇组织、人际互动作用。以这些标准衡量, 焦作方言“非”尚未典型化为话语标记。

例(33)“非说来说去, 还是钱的事儿”中, “非”虽位于句首, 但仍可能残留“偏偏/非要/只是”等情态义, 且删除测试后句子的语气和衔接关系会发生变化, 不能据此认定为准话语标记。例(34)(35)中的“非”更明显保留“偏要”“坚决”等命题语义, 仍属情态副词用法。例(36)中的“非”则情态义与语用义高度融合。

因此, “非”在一定程度上浮现出语篇衔接和人际互动功能, 但尚未完成向典型话语标记的语法化, 仍保留较强的命题语义和情态色彩。

5. 结语

本文在田野调查所获口语语料基础上, 对焦作方言“非”进行了共时描写与分析。研究表明, 在句法层面, “非”兼具否定副词与情态副词的双重属性。其核心搭配模式涵盖基础式“非 + VP/AP”、固

⁴祈使功能“非”与执拗情态“非”的区别在于: 执拗情态的主语通常是说话人自己或第三方, 表达的是主语自身的意愿; 而祈使功能的“非”通常以第二人称为主语, 表达的是说话人对听话人的要求或期望。

化式“非 + 不 + VP”与“非……不可/不中/不行”以及特殊式“非 + 名词”“非 + 数量结构”。在情态层面,本文借鉴情态类型学,将“非”的核心情态分为两类:执拗情态,属于动力情态中的意志/意愿;必然情态,属于道义-事理情态中的必要/唯一条件。在语用层面,“非”具有强调、祈使和互动功能,但其话语标记用法尚处萌芽状态,未完全虚化。

值得注意的是,在新派发音人的口语中,“非”的情态副词用法使用频率较老派明显下降,年轻一代倾向于使用“非得”“一定要”等普通话表达式,或仅在“非……不中”固结构中维持有限使用。“非”的一些功能(如“非 + 数量结构”)正在加速萎缩。这一萎缩不仅是词汇替换现象,更反映了方言情态系统内部功能分工的重组。焦作方言“非”的现状提醒我们:要重视方言的保护与传承!

参考文献

- [1] 何荷. 焦作方言词法特点研究[J]. 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15, 31(1): 17-21, 24.
- [2] 毋赵辉, 师琳. 焦作方言语气副词“情”的研究[J]. 汉字文化, 2025(17): 68-71.
- [3] 王力. 汉语史稿[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 [4] 陈芙. 汉语否定标记的发展与演变——兼论汉语方言否定标记的特色用法[J]. 华中学术, 2018, 10(3): 171-181.
- [5] 洪波, 董正存. “非 X 不可”格式的历史演化和语法化[J]. 中国语文, 2004(3): 253-261, 287-288.
- [6] 封景文. “非得”词源考[J]. 武陵学刊, 2019, 44(6): 113-121.
- [7] 彭利贞. 现代汉语情态研究[D]: [博士学位论文]. 上海: 复旦大学, 2005.
- [8] 朱冠明. 情态与汉语情态动词[J]. 山东外语教学, 2005(2): 17-21.
- [9] 邵文杰. 河南省志方言志[M]. 郑州: 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5.
- [10] 张启焕, 陈天福, 程仪. 河南方言研究[M]. 开封: 河南大学出版社, 1993.